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500 万元，其中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900 万元，其中与德阳华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5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因业务扩张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与德阳华睿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与德阳华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德阳华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阳华睿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德阳华睿 | 3,000 | 478.84 | 交易尚在进行中，未全部确认收入 |
| 合计 | | 3,000 | 478.84 | — |

注：“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德阳华睿 | 3,000 | 2,000 | 5,000 | 11.54% | 478.84 | 91.84 | 0.21% |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
| 合计 | | | 3,000 | 2,000 | 5,000 | 11.54% | 478.84 | 91.84 | 0.21% | —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

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1 月 5 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00MA6ABHP023 |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何静 | |
| 住所 |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99 号沱江路生活市场大楼 608 号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 万元人民币 | 40% | |
| | 德阳经开建材有限公司 | 480 万元人民币 | 60% | |
| 财务数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收入 | 净利润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 7,647,523.57 元人民币 | 4,034,798.30 元人民币 | 6,119,037.23 元人民币 | 19,075.57 元人民币 |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6,504,052.08 元人民币 | 3,32,943.34 元人民币 | 41,593.23 元人民币 | -501,854.96 元人民币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阳华睿的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睿



尤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